

附表五

積（得）分之核算標準：

一、總積分之核算分為兩項：

- 1.技（藝）能積分：包括技能競賽（含科展）或技術士證積分、技（藝）能比賽（含科展）積分、藝能學科成績積分等三類。
- 2.在學成績積分：包括一般學科成績、藝能學科成績及綜合表現成績三項。
- 3.總積分為：技（藝）能積分加在學成績積分，最高積分為一五六五分，最低積分為六一四分。

二、技（藝）能積分核算標準：

1.甲類：參加全國或國際技能（含科展）競賽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者。

項 目	得 獎 名 次	得 分
國際技能競賽（含科展）	優勝獎以上者	六九〇分
全國技能競賽（含科展）	第一、二、三名	六三〇分
	第四名至優勝獎	六〇〇分
領有技術士證者	丙級以上技術士證	四八〇分

2.乙類：參加各縣市以上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藝（才）能類科（含科展）比賽或技藝教育班技能競賽成績優異者。

得 獎 名 次	得 分	
	省市以上比賽	縣市比賽
第一名 （特優第一名）	四五〇分	三八〇分
第二名 （特優第二名）	四二〇分	三五〇分
第三名 （特優第三名）	三九〇分	三二〇分
第四名 （特優第四名）	三六〇分	
第五名 （特優第五名）	三三〇分	
第六名	三〇〇分	
佳作	二七〇分	

3.丙類：單項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。

單項藝能學科平均成績列優等者：得積分二七〇分。

單項藝能學科平均成績列甲等者：得積分二四〇分。

三、在學成績積分核算標準：

以五學期總加權和為該項積分，最高積分八七五分，最低積分三七四分。